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6〕4号

发布时间：2026.2.25

主题	关于做好本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春节假期已过，本市建筑工地逐步进入复工复产阶段，伴随当前低温、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仍在，为落实本市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指示部署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复工复产安全有序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	<p>1. 高度重视。复工复产阶段，部分工地赶工期、抢进度意愿强烈，叠加节后务工人员返岗、新工人进场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，工程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，压实安全责任，成立复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复工流程、管控重点和责任分工，做到人员、措施、物资、监管四到位，杜绝盲目、违规复工。</p> <p>2. 到岗履职。复工复产前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确保到岗履职、不擅自离岗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因故不能及时到岗的，应安排具备相应条件的其他人员，经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暂时顶岗。工程参建各方应强化务工人员管控，规范新工人进场流</p>

程和返岗人员情况摸排工作，建立人员台账并核查健康体检报告及岗位资质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杜绝无证、过期操作。落实实名制管理，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录入、分配、接收及班前签到的管理工作。

3. 安全教育。结合节后人员状态及新工人、转岗工人增多等特点，工程参建各方应对全体务工人员开展复工专项安全教育，通过集中授课、案例警示、现场实操等形式开展培训，重点讲解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流程及冬季施工防护措施，切实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严防因人员意识松懈、技能生疏导致事故发生。教育培训杜绝形式主义，要形成档案记录，培训后组织考核，合格方可上岗。

4. 复工检查。复工复产前，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参建各方成立联合检查组，对施工现场开展拉网式安全自查，重点对建筑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临时用电、安全防护设施、工地防火、文明施工以及务工人员的安全教育、岗前培训等方面进行复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漏环节、不存隐患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应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总包单位复工自查合格，经监理单位复核同意后，方可复工，相关自查记录留档备查。

5. 监督服务。各工程监督机构要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，跨前一步，主动服务，强化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监督，摸排复工情况、建立动态台账，做好复工工地和返岗人员数据收集上报工作，全面掌握复工动态。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重点检查安全

教育、复工前安全检查和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，对未落实要求、未经审批擅自复工的行为从严处理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6年2月25日



抄报：委办公室、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